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1175號

債　權　人　易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佳儀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佳儀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本裁定不得抗告。